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選舉董事的公告》及《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關於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羅祖義
董事長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祖義先生(董事長)、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長)、馬永菡女士、姚建成先生及毛渝葦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少軍先生(副董事長)、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步丹璐女士、周華先生及姜濤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107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代码：10248558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债券简称：24 成渝 01
债券简称：24 成渝高速 MTN001

公告编号：2025-002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本公司四楼 420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4,737,067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722,124,25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62,612,8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361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314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4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月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罗祖义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包括现场及网络方式，统称“与会股东”）合共持有1,784,737,067股股份，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61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 3、董事会秘书姚建成先生（董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与蜀道投资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4,804,797	99.7954	1,204,800	0.1756	199,200	0.0290
H 股	62,612,808	1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47,417,605	99.8125	1,204,800	0.1609	199,200	0.0266

2、 议案名称：关于姚建成先生董事酬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19,611,918	99.8541	2,201,200	0.1278	311,141	0.0181
H 股	62,269,020	99.4509	343,788	0.549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781,880,938	99.8400	2,544,988	0.1426	311,141	0.017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姚建成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781,429,115	99.814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本公司与蜀道投资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0,317,421	93.5363	1,204,800	5.5465	199,200	0.9172
2	关于姚建成先生董事酬金的议案	19,209,080	88.4338	2,201,200	10.1337	311,141	1.4325
3.01	关于选举姚建成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9,303,333	88.867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其中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议案1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故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余议案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故其余议案均已获正式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燕颖律师、李佳妮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 成渝 01

债券代码：102485587

债券简称：24 成渝高速 MTN0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姚建成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及建议董事酬金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姚建成先生董事酬金的议案》《关于选举姚建成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姚建成先生自2025年1月9日起就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可连选连任。姚建成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公司对姚建成董事的就任表示热烈欢迎。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附件：

姚建成先生个人简历

姚建成先生，45 岁，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资产经营部员工，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综合业务部副经理、经营开发部经理及经营投资部经理，四川交投蜀江投资公司总经理，四川交投新能源公司党总支书记，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投资发展部副部长，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资本运营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除上述任职关系外，姚建成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重大失信人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



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ZHONGYIN (CHENGDU) LAW FIRM

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成都中银（2025）第 055-0109 号
2025 年 1 月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158 号 OCG 国际中心 B 座 13 层
13st Floor, Building B, OC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58 Tianfu 4th Street,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Province, China.

总机: 028-85219966 业务专线: 028-86181111
传真: 028-85432116 邮 编: 610041



中银律师

www.zhongyinlawyer.com

致：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赵燕颖、李佳妮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备股东大会的议案》。依据前述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此外，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编制的通函已发布于香港交易所网站并寄发予公司 H 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编制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亦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该等通函和材料载明了会议审议事项的详情。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9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本公司四楼 420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祖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9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9:15-15:00。

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①公司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301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784,737,067 股（包括 H 股共 62,612,808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3618%；②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③公司聘请的境内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人员均拥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此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非累积投票表决议案：

1、《关于本公司与蜀道投资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并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负责计票和监票。计票结果显示上述议案已获通过。

2、《关于姚建成先生董事酬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负责计票和监票。计票结果显示上述议案已获通过。

累积投票议案：

3.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姚建成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负责计票和监票。计票结果显示上述议案已获通过。

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辉
陈辉

见证律师（签字）：

赵燕颖
赵燕颖

李佳妮
李佳妮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